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4年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股權，指以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本校股權處分之幕僚單位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智財技轉組統籌負責，由產學處會辦研究發展處、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和主計室等單位，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四、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智財技轉組邀集本校具有科學技術背景或財經背景之教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前述處分方案應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其處分方案應參考當時最近半年之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其處分方案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六、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視股權性質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七、股權之持有及處分情形，納入投資效益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投資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